

# 岱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岱政发〔2025〕6号

## 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航运服务业规划及市委“985”行动，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高质量打造我县港航物流和海事服务产业链，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岱山县航运服务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龙头、特色航运企业发展。培育“百万吨级”、“专精特新”航运企业，培育期内每年度给予奖励，其中，被评为市级“百万吨级”企业的，每年给予50万元奖励；被评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二）支持船舶大型化、专业化发展。对航运企业新增且自有经营、船龄不满 5 年的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2 万载重吨及以上 5 万载重吨以下普通货船，一次性奖励 35 元/载重吨；5 万载重吨及以上普通货船，一次性奖励 45 元/载重吨；1000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一次性奖励 400 元/标箱；5000 载重吨及以上油船和 3000 载重吨及以上化学品船，一次性奖励 40 元/载重吨；3000 立方米及以上液化气体船一次性奖励 50 元/立方米。5 万载重吨及以上普通货船每艘船舶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他船舶每艘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对航运企业新增船龄满 5 年且不满 10 年的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2 万载重吨及以上 5 万载重吨以下船舶，一次性奖励 10 元/载重吨；5 万载重吨及以上船舶，一次性奖励 15 元/载重吨。每艘船舶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航运企业新建且自有经营的江海直达运输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普通货船一次性奖励 35 元/载重吨，400 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一次性奖励 400 元/标箱，每艘船舶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以上奖励项目不得重复享受。

## 二、支持国际海事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海事服务产业平台发展。全力培育航运服务“集聚区”，支持航运服务集聚点建设，打造现代海事服务业园区，按照年度园区发展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第三方运营

商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企业建造且自有经营的“舟山船型”供油船、LNG、甲醇等新型能源加注船，累计开展加注业务满 12 个月的按照船舶造价的 1% 给予奖励，每艘船舶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企业建造且自有经营的多功能海事服务船，累计开展供应服务业务满 12 个月的按照船舶造价的 2% 给予奖励，每艘船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三）加大海事服务企业孵化支持力度，鼓励能源加注、船货代理、船舶物料供应等企业落户发展。

1. 对于年度保税燃料油、LNG、甲醇等供应量达到 5 万吨及以上、10 万吨以下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年度供应量达到 10 万吨及以上、15 万吨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对于在辖区锚地、码头开展首单 LNG、甲醇等绿色船用燃料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于新落户的船货代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对于租赁仓库的船舶物料供应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租用冷藏仓库满 12 个月的，按照租赁费用不超过 10% 给予奖励；对于租用干仓仓库满 12 个月的，按照租赁费用不超过 5% 给予奖励。

###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一）加大航运企业孵化支持力度。按企业开业运力给

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普通货船开业运力在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5 万载重吨(含)至 10 万载重吨的，奖励 50 万元；2 万载重吨(含)至 5 万载重吨的，奖励 25 万元。油船开业运力在 1.5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7500 载重吨(含)至 1.5 万载重吨的，奖励 25 万元。化学品船(化兼油船)开业运力在 1.2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7000 载重吨(含)至 1.2 万载重吨的，奖励 25 万元。液化气船开业运力在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5000 立方米(含)至 1.2 万立方米的，奖励 25 万元。集装箱船(集散两用船)开业运力在 1500 标箱及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500 标箱(含)至 1500 标箱的，奖励 25 万元。

(二) 支持船员队伍建设。船员管理企业新增营收超 1000 万元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高级船员在岱人才认定体系，符合条件的享受县级人才政策。

(三) 支持船舶管理水平提升。对新增的船舶管理企业，按管理航运企业船舶的运力规模给予奖励。其中管理 5 艘及以上且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管理 11 艘及以上且 2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

#### 四、组织实施

(一) 本政策支持对象同时符合岱山县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政策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本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本政策酌情作相应调整。

## 五、附则

### （一）本政策用语解释：

1. 船龄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至新增船舶在我县首次投运日期的年限进行核算；投运日期以《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发证日期为准；船舶载重吨以《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记载的数据为准；
2. 船舶类型以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行业分类为准；
3. 船舶造价是指船舶材料和材料加工费用、船舶设备费用和设备安装费用、人工费用、生产专用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 “舟山船型”船舶是指按照《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船用保税燃油供应“舟山船型”技术实施指南（试行）》或《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服务锚地供应“舟山船型”技术实施指南（试行）》设计和建造的船舶。相关船舶建造规范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标准认定；
5. “江海直达运输船舶”是指按照《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建造规范》设计和建造的船舶。相关船舶建造规范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标准认定。

###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新建或市外新购符合本实施细则

有关规定要求的船舶，按同等标准予以奖励。其中，融资租赁合同明确合同到期后船舶归属该企业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 51%的，可视为企业自有船舶。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

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